|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3.2** | **文件 C17/25-C** |
| **2017年4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

|  |
| --- |
| 概要  本文件旨在通报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情况。[C17/INF/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1/en)包含与本文件相关的6个附件。[C17/INF/12](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2/en)号文件介绍了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满意度调查的初步结果。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此报告**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dms_pub/itu-s/opb/conf/S-CONF-ACTF-2014-PDF-E.pdf)；理事会[C17/INF/11](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1/en)号文件和[C17/INF/12](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2/en)号文件。 |

# 1 背景

1.1 加强区域代表性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自1994年以来，国际电联为尽量与成员保持紧密关系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高效及时地提交高品质工作成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2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修订了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强调了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在起草和落实战略规划以及对外展示整个国际电联形象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了这些已取得重要成果的措施。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仍在不断继续。本文件旨在报告有关落实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综合成果。

1.4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情况。报告详细介绍了有关2016年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来源的预算执行情况，还特别提供了不同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职员配备水平的具体信息以及其他运作层面的信息，如与会补贴、专家和内部专家的出差情况等。

1.5 最后，本文件介绍了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满意度调查的初步结果，[C17/INF/12](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2/en)号文件对此有进一步的描述。

1.6 本文件得到[C17/INF/11](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1/en)号情况通报文件的补充，该文件含有以下附件：

**附件1：** 2016年运作规划和项目的实施情况摘要以及2016年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 事处的支出总结

**附件2：** 各区域2016年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和目标

**附件3：** 2016年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各类支出明细表

**附件4：** 2016年提供的与会补贴和聘用的专家

**附件5：** 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配备水平概要

**附件6：** 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配备水平明细表

# 2 区域层面的成就（运作规划、区域性举措和项目）

2.1 在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的领导下开展了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和计划、项目及活动，并定期向TDAG和理事会报告取得的主要成果。这些成果亦见各局的季度报告，而这些由各局在2013年推出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包括区域层面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

季度报告见以下网站：

<http://www.itu.int/en/ITU-D/Pages/OperationalPlansPerformanceReports.aspx>。

2.2 2016年ITU-D业绩报告提供了有关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推动落实ITU-D 2016年战略和运作规划的全部详细信息。业绩报告见以下网站：<https://www.itu.int/en/ITU-D/TIES_Protected/PerfReport2015.pdf>。

2.3 2016年，运作规划的落实工作涉及执行总金额达2,612,000瑞郎的212项行动。40个技术合作项目的落实金额达8,262,000美元。

|  |  |
| --- | --- |
| 运作规划的实施 | 项目落实 |

非洲

,

9

美洲

,

6

阿拉伯国家

,

5

亚太

,

20

独联体国家

,

0

欧洲

,

0

非洲

,

1,940

美洲

,

2,847

阿拉伯国家

1,337

亚太2,138

-

独联体国家

,

0

欧洲

,

0

**实施金额美元(000)**

**项目数量**

非洲：49

美洲：32

阿拉伯  
国家：39

亚太：48

独联体国家：16

欧洲：28

非洲：579

美洲：693

阿拉伯国家：384

亚太：453

独联体国家： 268

欧洲：235

**实施金额瑞郎(000)**

**行动数量**

2.4 附件1至附件3（[C17/INF/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1/en)）按区域和目标列出了2016年运作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概要和明细表以及2016年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支出。附件4提供了2016年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各区域提供的与会补贴数量

– 各区域聘用的专家数量

## 2.5 非洲区域

2.5.1 非洲区域与域内成员国合作，于2016年开展的9个技术合作项目总额达1,940,000美元。所落实的49项行动涉及金额579,000瑞郎。国际电联与非洲区域组织和经济共同体（REC）密切合作，促进各国实现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的过渡。2016年，共有10个国家启动了过渡进程。截至2016年底，在该区域共有12个国家实现了过渡进程。

2.5.2 国际电联还促进了有关利用移动设备普及宽带和电子卫生并利用区域和次区域IXP降低话务量成本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国家制定了国家宽带计划导则和样本。为一些国家制定了宽带战略。为马达加斯加和中非共和国举办了普遍服务/接入政策和监管及信息通信技术指标讲习班。国际电联作为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以及董事会成员，推进了智慧非洲方面的协作并提供了技术援助，而且还主持召开了2次会议。

2.5.3 网络安全也是该区域的重点工作，已帮助若干国家建立了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开展了网络安全成熟度评审。还举行了旨在增强伙伴国家的国家能力的第三次区域网络演练。

## 2.6 美洲区域

2.6.1 美洲区域与域内成员国合作，于2016年开展的6个技术合作项目落实金额达2,847,000美元。在运作规划框架内，所落实的32项行动涉及金额693,000瑞郎。就以下问题举办了9场区域性讲习班和5场论坛：信息通信技术指标、电子服务和应用、应急通信、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无线电通信相关问题、电信政策与监管、交易和融资创新、重组监管机构、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规划制定、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向数字广播的过渡、频谱管理总体规划等。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提供了以下相关问题的7门在线课程：先进通信网络、无线电频谱现代化管理的监管趋势和技术、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最新一代卫星系统、无线网络的技术协议和应用等。

2.6.2 围绕安第斯山脉国家的云计算和电子医疗公共管理与创新以及巴西、墨西哥与秘鲁的案例研究，开展了2项研究。

2.6.3 为网络安全提供了直接的援助，为建立灾害管理体系开展了合作，并为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成立区域中心以及实现学校的连接提供了支持。

2.6.4 评估和准备2个中美洲国家从模拟广播转向数字广播的路线图。

2.6.5 关于统一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方案，为来自10个美洲国家的15名专家提供了1次关于移动终端类型认可测试、同化程序和市场监测的培训；国际电联工作人员为COMTELCA国家起草了“互认协议”。

2.6.6 在加强原住民的创新交流工具方面进行了1次在线培训，分为3个模块，为180多名原住民提供了培训：1）获取、开发和实施万维网技术和数字内容；2）电子商务、移动应用及其他工具；以及3）发展本地的原住民通信网络。

2.6.7 增强和更新美洲长距离地面和海底光纤系统的互动地图。

## 2.7 阿拉伯区域

2.7.1 阿拉伯区域与域内成员国合作，于2016年开展的5个技术合作项目落实金额达1,337,000美元。所实施的39项行动涉及金额384,000瑞郎。根据阿拉伯最不发达国家监管和人力资源建设规划，举办了4场区域性讲习班和19场培训活动。

2.7.2 关于统一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方案，为来自6个阿拉伯国家的专家提供了有关移动终端类型认可测试、同化程序和市场监测的培训。在制定通用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管理体制框架方面向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提供了援助。在马格里布联盟总部举办了2次会议，讨论了行动计划，并同意在2017年马格里布信息通信技术部长理事会上做介绍。

2.7.3 为阿拉伯孵化器和技术园区网络（ARTECNET）和AREGNET提供了援助。为20名阿拉伯孵化器管理者提供了关于孵化管理的培训。

阿联酋电信监管局组织并承办了一场智慧学习论坛。

2.7.4 国际电联与埃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签署了一项协议，旨在为埃及残疾人建立一个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区域性创新中心。

2.7.5 树立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也是该区域的优先事项之一，在此方面与该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在网络安全和儿童在线保护领域的讲习班、峰会、培训和研究等，为成员国提供持续的支持。

2.7.6 与ITU-ARCC合作举办了年度区域网络安全峰会和年度区域网络演练。还为阿拉伯国家提供了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作为这些活动的会外培训活动。帮助毛里塔尼亚制定了该国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2.8 亚太区域

2.8.1 亚太区域与域内成员国合作，于2016年开展的20项技术合作项目落实金额达2,138,000美元。所实施的48项行动涉及金额453,000瑞郎。

2.8.2 主要重点是频谱管理监测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专门援助，并为跨国射频干扰管理、政策、法规和立法框架、网络安全和儿童在线保护、宽带、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广播、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卫星协调、许可证发放和编号、服务质量、信息通信技术指标和统计、物联网、IPv6、互联网交换点、电子医疗、电子农业以及其他技术和监管援助等制定国家框架，

2.8.3 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发生时，通过部署应急卫星和相关设备并制定应急通信框架，来为成员提供持续的支持。

2.8.4 在培训领域，重点继续集中于智能可持续技术、电子应用、云计算、IPv6基础设施安全和过渡、互联网交流点、网络安全和儿童在线保护，信息通信技术指标和统计、宽带技术和路线图、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信息通信技术指标和统计、物联网、频谱经济学、监测和自动化工具（重点是SMS4DC）、筹备国际会议、制定电子战略（农业、医疗、邮政、电信）、（包括关税和定价的）成本建模以及广播等。

## 2.9 独联体区域

2.9.1 独联体区域于2016年开展的16项行动涉及金额268,000瑞郎。4项WTDC-14区域举措（RI）已全部完成。

2.9.2 2016年独联体区域举措的主要输出成果是：存储保护上网儿童技术方案数据的数据库和选择最佳技术方案的软件（<https://contentfiltering.info>）；不安全和安全的互联网资源清单自动分配系统（<http://bwld.online>）；在俄罗斯联邦萨哈共和国（10个工位（working places））为患有运动性言语障碍的用户建立了互联网接入和培训中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为听力障碍者设立互联网接入和培训中心（10个工位（working places））；用于诊断人类对一个或多个信息渠道敏感性的软件以及对电子学习资源的方法学要求；以及关于独联体当前在建立信息通信技术使用信心和安全方面的发展状况报告。

2.9.3 根据独联体区域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2016年的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区域讨论领域包括数字切换、实施WRC-15成果、移动号码可携带性、4G/5G、网络安全、应用和农村连通性等内容。全年共组织了11次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活动，吸引了超过15个国家的500多名与会者参加。

## 2.10 欧洲区域

2.10.1 欧洲区域与域内成员国合作，于2016年开展的28项行动涉及金额235,000瑞郎。区域继续开展了强化落实机制的工作，包括与欧洲邮电管理委员会（CEPT）、欧盟（EU）、欧洲委员会（EC）、欧洲合作组织（ECO）、欧洲网络和信息安全局（ENISA）、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欧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等众多相关机构的协调行动，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 ECE）、R-UNDG、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UNCTAD）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

2.10.2 2016年全年共组织了17场讲习班、研讨会、有关广播、宽带、无障碍性、网络安全、创新和人力建设的专家组会议，吸引了来自30多个国家的2000多名与会者参加。此外，通过欧洲的高级培训中心网点（CoE），250多名专业人员获得了人力培训，共提供了17次培训机会。由国际电联学院提供的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的公共采购欧洲在线特别培训吸引了50多名专业人员参加。与欧洲委员会（重点是宽带）和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局（重点是网络安全）联合举办了特别论坛，加强了区域一致性。

2.10.3 结对计划在包括宽带和广播等不同领域的知识转让方面已被公认为是有效机制（涉及阿尔巴尼亚、匈牙利、波兰与斯洛文尼亚的结谊）。在创新、广播、宽带、网络安全和信息通信技术应用领域，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波兰提供了援助。为响应WTDC第33号决议和PP第126号决议的号召，还为塞尔维亚提供了援助。

# 3 对其他部门以及总秘书处所做的贡献

3.1 区域和地区办事机构在以下方面推动了ITU-R、ITU-T和总秘书处战略和运作规划的落实工作：

## 3.2 ITU-R

3.2.1 为向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在无线电通信相关问题上提供信息和帮助，电信发展局（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在区域代表处支持下、经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继续组织有关频谱的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在该方向，2016年期间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和活动：

– 分别在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皮亚（萨摩亚）举办了2次区域性无线电研讨会（RRS）；

– 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数字广播的美洲周活动以及关于频谱管理的区域性会议；

– 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举办了2016年国际电联国际卫星专题研讨会；

– 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办了关于小卫星监管和通信系统的国际电联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 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了关于数字切换的国际电联国际专题研讨会；

– 在墨西哥的坎昆举办了第四届拉丁美洲电信大会。

这些活动推进了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方面的人力建设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应用。

3.2.2 此外，（按需）向阿塞拜疆、不丹、萨尔瓦多、加蓬、马来西亚、约旦和秘鲁提供了直接援助，以支持其国家频谱管理活动、移动宽带的长期频率管理以及至数字广播的过渡和数字红利的分配。

## 3.3 ITU-T

3.3.1 已经证实，ITU-T研究组内的区域组是有效的机制，可促进ITU-T研究组的有效参与，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可能最终导致标准的文稿数量和质量，以此协助缩小标准化差距。ITU-T有15个区域组（13个组处于活跃状态）：6个针对非洲，3个针对美洲，3个针对阿拉伯区域，2个针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1个针对通信领域的区域共同体和独联体区域（RCC / CIS）。

3.3.2 在“弥合标准化鸿沟”（BSG）倡议下，在本研究期（2013-2016年）内，为发展中国家或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了12个区域标准化论坛（如下图所示），涵盖广泛的主题，包括人类暴露于电磁场（EMF）、服务质量、智慧水务、国际移动漫游、移动金融服务、数字识别和大数据等，以及ITU-T工作方法演示会。

3.3.3 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自1990年以来联合举办了与第3研究组区域组并行召开的区域性经济和金融论坛。过去每年分别在非洲、亚太、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四个区域举办四次这样的联合会议。

3.3.4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第3研究组从2014年初开展的成功实践能力建设培训已经扩展至其他的研究组及其区域组。这些“弥合标准化鸿沟”（BSG）实践培训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国际标准制定的正确技能和能力，并为会议起草文稿。培训会议的重点是开发实际技能，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标准化进程的作用和效力，涵盖包括参与研究组的战略、起草文稿、提出建议、协同的工作方法以及获得支持的手段等在内的各种议题，并达成共识。

3.3.5 为了确保区域代表处与ITU-T工作之间的协调能够不断加强，已经制定了区域代表处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及其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定期电话会议时间表。

## 3.4 总秘书处

3.4.1 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认可信息通信技术在推进实现全球达成共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涉及发展和金融问题的相关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充分利用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发展体系一分子以及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捐资方的作用，确保将信息通信技术的推进作用充分体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和相关文件以及消除贫困的战略中。

# 4 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

4.1 2011年审议的电信发展局结构为总部和驻地之间的横向项目交付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4.2 各区域和地区代表处机构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考虑到了联合国联检组就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及更好满足成员期望之方式所提出的建议。

4.3 区域代表处主任直接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报告工作。区域代表处主任是电信发展局管理委员会（ManCom）的成员，因此直接参与影响电信发展局运营（包括预算制定和资源分配等）重大战略和政策问题的讨论。

4.4 此外，利用高度专业化的专家网络，在区域性举措与项目下，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可通过聘用相关技术专家和支持员工，来不断提高其在具体专业领域的能力。

4.5 此外，还在极力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国际电联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提供专家支持，包括通过参与初级专业官员（JPO）和联合国志愿者（UNV）计划。

4.6 附件5和附件6提供了按级别、区域和代表机构划分的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人员配备水平明细表。

# 5 支持开展强化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作用的活动

5.1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办事处的现金管理和财务指南根据内部审计师的建议编制并转交区域代表处/区域办事处。

5.2 区域代表处主任不仅在项目而且在运作规划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方面，获得了更多的授权，即：

– 可签署预算高达150,000美元的项目与合作协议，

– 为新的行动提供专项援助，以及

– 为预算的分配和管理制定运作规划。

正在探讨和进一步研究向区域代表处主任放权的其他领域。

5.3 完善了不少进程，实现了自动化，并通过一个专用的门户网站提供给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其中包括：

– 专家的聘用

– 差旅申请

– 申请支出承诺（SRM）

– 行动/运作规划系统（规划、监督、跟进）

– 供应商关系管理

– 活动协调

5.4 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包括行动/项目规划、监督和报告工具以及运作规划系统（OPS）。已经做出了极大努力，以尽量减少所有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信息技术相关费用。已对运作和基础设施的需求做了重新评估，以大幅减少需要运输的设备，电信发展局信息技术支持已从日内瓦总部远程进行。

5.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连通性和信息技术设备已得到显著改善。已经批准一项关于信息技术设备及其使用周期的新的电信发展局规范，并将于2017年生效，将驻地办事机构的需求列为优先事项，同时仍然使所有电信发展局部门受益。按照区域代表处某些连接设备预定的截止期限，已经采购了新设备，将于2017年取代所有区域代表处的多个系统，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数据流量的效率，增强区域代表处之间的VOIP连接，并提高亚的斯亚贝巴区域代表处的服务可用性。电信发展局正在与会议终端制造商一起开展概念性试验与验证，以便在不影响安全性和效率的情况下，扩大使用与外部用户的视频会议。

5.6 区域和地区代表机构均能充分了解秘书处发出的、有关各自区域的所有通函和往来信函的信息，以便确保开展必要的后续工作。

# 6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满意度的调查

6.1 为继续提高其区域和区域办事处向成员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国际电信联盟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满意度进行了一次调查。

此项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基于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其附件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有效性。这涉及对所提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网络有效性（包括其开展的活动和对成员提供的服务）的评定，及其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情况。

此项调查已发送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界、区域电信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129份答复，其中88份来自成员国，41份来自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专门机构。[C17/INF/12](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2/en)号文件详细介绍了本次调查的初步结果。

**附件：**[C17/INF/11号](http://www.itu.int/md/S17-CL-INF-0011/en)情况通报文件中的6份附件。

\_\_\_\_\_\_\_\_\_\_\_\_\_\_